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沪（浦）征地告〔2025〕第 2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5 年 0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5〕95 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二类住宅组团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，东至妙境路和 A05A-06 地块，南至华夏四路，西至 A5A-04 地块，北至 A05A-10 地块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集体 5469.7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5469.7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5469.7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5469.7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浦东新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8953121-8580 监督电话：58951523

联系人：徐仕伦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58 号云
璟生态社区 G1 栋 508 室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5 年 04 月 03 日